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01号

被处罚人：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

统一社

住所：

本局开展文物普查、春季文物安全检查时，发现在五台乡太平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梁家城址”本体上存在一处施工行为、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揽头窝堡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存在多处建设施工行为。后经执法人员深入调查，查明以下事实：上述建设施工行为是德惠市农业农村局主导建设的德惠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编号 DGXJ-2024-SHJZ-S01（松花江镇）、DGNJ-2024-BG、DJG-S01（边岗乡、达家沟镇）、DGNJ-2024-BGX-S01（边岗乡）、DGNJ-2024-TTZ-S01（天台镇）、DGNJ-2024-GJZ-S01（郭家镇）、DGNJ-2024-WTX-S01（五台乡），分别于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陆续开工建设。德惠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德惠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选址、初设等事务。该建设工程项目未经文物考古前置审批、未向文物管理部门备案，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未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对上述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了不同程度影响。经吉林省文物局组织鉴



定评估，德惠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梁家城址”造成影响程度为一般；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揽头窝堡遗址”未造成影响；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的郭家镇历家村段造成影响程度为较重；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的边岗乡关家屯段造成造成影响程度为较轻；对“老边岗长城-德惠段”其他位置未造成影响。

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得以下证据：1、调查询问笔录六份；2、鉴定评估报告五份；3、施工合同六份；4、投资合作合同一份；5、调整职能配置通知文件一份。

本局认为，德惠市农业农村局未经文物考古前置审批、未向文物管理部门备案，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因上述施工行为均发生在2025年3月1日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集体讨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局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揽头窝堡遗址”上进行未造成影响的建设工程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局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的保护范围内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未造成影响的建设工程的行为不予处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六十六条、《吉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之规定，对你局擅自在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五台乡太平村“梁家城址”的本体上进行造成一般影响的建设工程的行为罚款十万元；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六十六条、《吉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之规定，对你局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的郭家镇历家村段进行造成较重影响的建设工程的行为罚款二十万元；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六十六条、《吉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之规定，对你局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的边岗乡关家屯段进行造成较轻影响的建设工程的行为罚款五万元；

以上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对你局罚款三十五万元。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